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梅芬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

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并同意以 3.5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8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965.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